

## 調 查 意 見

- 一、法務部、內政部及司法院建置刑案資料紀錄資料庫及其蒐集、處理、利用，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 (一)個人資料中之刑案資料，涉及人民隱私權之重要部分，亦係人格權之高度體現，在學理之分類上屬於敏感性個人資料。國家機關對於人民犯罪資料之蒐集建置資料庫、將其資料處理、利用，當然涉及對於基本人權之侵犯，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查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再按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非有法律明文規定或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者，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民國(下同)99年5月26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第6條亦有明文之規定。
- (二)現行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資料庫，係由法務部依主管業務建置「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資料庫資訊平臺統合後，傳送各機關處理、利用，其中有關司法審判之資料係由司法院提供；警方移送之資料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檢方偵辦與執行、矯正、觀護資料則由法務部提供。司法院、內政部警政署與該署刑事警察局及法務部資料交換運用，相互轉檔運用，刑案基礎資料庫相同，但有各自之資料庫，自行管理與運用。其中法務部每日提供給內政部警政署及刑事警察局之刑案資料中，不含偵案以外之其他案件以及偵案未結之案件明細資料。法

務部與各機關間之資料交換時間差為一日。有法務部 99 年 8 月 13 日法檢字第 0999029657 號函及內政部警政署 99 年 7 月 23 日警署刑紀字第 0990104647 號函查復本院可稽。另查現行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資料庫建置後，各該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依其權責之使用單位，除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外，尚包括各警察局、分駐所、派出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各矯正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有法務部 99 年 8 月 13 日法檢字第 0999029657 號函及內政部 99 年 9 月 10 日警署刑紀字第 0990131729 號函查復資料可憑。

(三)上開法務部、內政部及司法院建置刑案資料紀錄資料庫，係本於各該機關之法定職權為之，上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於法定職權之範圍內，就個人刑案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有法院組織法、法務部組織法、警察法、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監獄行刑法、羈押法、保安處分執行法、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少年輔育院條例、外役監條例、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1 項等法律依據可依，與法律保留原則尚無違背。

二、法務部、內政部及司法院建置刑案資料紀錄資料庫及其蒐集、處理、利用，與比例原則尚無違背

(一)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定有明文。個人刑案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自應合

乎比例原則之基本規範。

(二)合目的性之判斷：

- 1、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準此，法院使用個人刑案資料應係基於審判目的、檢察機關使用個人刑案資料應係基於偵查目的、矯正機關使用個人刑案資料應係基於執行矯正職權目的、警察機關使用個人刑案資料應係基於犯罪偵防目的、入出國及移民署使用個人刑案資料應係基於入出國管理之目的等。
- 2、查目前實務上法院、警察機關、檢察機關、矯正機關等使用刑案紀錄資料庫，均經與機關職權相關之公務目的查核機制勾稽，並訂有相關行政規則予以規範，諸如：「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使用注意事項」、「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及「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內部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司法院部分由法務部提供檢方偵辦與執行、矯正、觀護資料，其資料呈現方式與內容及使用者之權限管控係由司法院自行設計處理，原則上是依審理案件需要，開放法官與專責人員使用。另法務部除各級檢察署及矯正機關外，尚開放調查局及行政執行署(含各執行處)查閱刑案資料，依辦案作業需要與單位分工原則，「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開放予分案室、檢察官及專責查詢人員使用，各該機關查詢個人資料之權責人

員、核配識別碼及密碼、查詢程序、查核方式等予以規範，尚屬嚴謹。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均依各該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每月至少按 2% 比例查核各專責查詢資料是否為業務之必要，且不定時抽查，並將此列為重點評鑑項目。各機關非因公務查詢刑案個人資料之人員，亦依規定予以議處。警察機關刑案資料係提供警察機關辦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犯罪偵防等勤(業)務需要，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資料庫查詢透過警察電訊所警政專屬線路，每一員警並配賦帳號、密碼進行權限控管，所有處理、查詢過程均以「操作日誌」記錄，一般員警僅開放查詢功能，無法作竄改或刪除，而刑案更(補)正或少年前科之塗銷，須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業務人員辦理。該署對於不當查詢個人刑案資料之員警，均依規定議處，如有涉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之刑事犯罪嫌疑者，亦移送偵辦，以確保個人刑案資料之利用，合於法規之機關職權目的，洵屬允當。

(三) 必要性之判斷：

- 1、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係現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99 年 5 月 2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所明定，故個人刑案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之方式為之。
- 2、就範圍而言，完整之刑事案件紀錄包含偵查、裁判、執行、矯正及觀護等階段之資料，基於提供案件全貌，始有助於檢察官偵辦與法院審理案件做出正確判斷。目前「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紀錄之範圍包括：簽結、不起訴、緩起訴、起訴、

科刑判決、免刑判決、免訴、不受理、無罪判決、刑之執行、觀護資料等，茲就犯罪偵防及院檢偵審之必要性分析如下：

- (1) 警察機關為辦理刑事紀錄證明之申請及核發，係以「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為規範依據，此種刑案紀錄多係因應民眾就學、就業、移民之需求而申請（俗稱良民證）。依該條例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係指警察機關依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執行之刑事案件資料所作成之紀錄證明」，故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所載事項，僅限於司法或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已執行完畢事項，其他如簽結、不起訴、緩起訴處分、受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受免刑之判決者、經免除其刑之執行者、法律已廢除其刑罰者等事項不在記載範圍，與「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記載事項範圍不同。
- (2) 刑案資料庫係提供警察機關辦理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犯罪偵防等勤務需要。
- (3) 於刑事訴訟之程序中，對於「同一案件」之判斷，各個階段均有審慎判斷之必要：
  - <1> 依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2> 有同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之情形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 <3> 另同法第303條第2款、第4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曾為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緩起訴

期滿未經撤銷，而違背第 260 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4>如起訴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 8 條重複起訴之情形，繫屬在後之法院應依同法第 303 條第 7 款為不受理之判決。

<5>案件是否有同法第 302 條第 1 款曾經判決確定之情形。

- (4) 案件有無刑法第 47 條所定構成累犯之情形。
- (5) 案件有無刑法第 74 條所定得為緩刑之情形。
- (6) 案件有無刑法第 75 條、第 75 條之 1 得撤銷緩刑之情形。
- (7) 案件有無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得許其假釋之情形。
- (8) 案件有無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得撤銷假釋之情形。
- (9) 案件有無刑法第 79 條假釋期滿之情形。
- (10) 檢察官辦理「他」字案件僅顯然不能構成犯罪者，始能簽結。如案件有構成犯罪可能者，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即應改分偵字案件偵辦，並依偵辦所得之證據，依法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檢察實務上，對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再行告訴(發)或曾多次告發者，所在多有，故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內如記載有同一案件曾經簽結之資料，檢察官可調取前案卷宗，判斷有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之情形，避免重複傳喚被告或相關證人，對於節省司法資源及避免當事人勞煩，具有一定成效，故簽結案件

之記載於偵查實務亦有影響。

- 3、綜上，現行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記載事項範圍固及於：簽結、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有罪、無罪判決之司法審判資料及執行、矯正、觀護資料，而未區分有罪判決記載與無罪或不起訴事項之不同。惟如此記載範圍，係警察機關偵查犯罪、檢察機關判斷起訴要件與範圍、法院判斷審理範圍、再審事件、緩刑、累犯等要件所必要，為利犯罪偵查，起訴、審判範圍判斷及累犯要件、緩刑要件、假釋要件之審查，現行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記載事項範圍尚稱必要。

(四)狹義比例原則之判斷：法務部、內政部、司法院對於個人刑案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所達成之公益目的與人民個人敏感性資料遭受之隱私權遭受損害間，應有適當之利益衡量，避免利益失衡。自法制面觀察，個人刑案資料僅限於犯罪偵防、偵審、執行或其他法律所明文之法規目的始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合於公益目的要求之利益均衡。惟仍有下列事項應予注意：

- 1、於執行面仍應持續做好資訊安全維護及防杜內部人員不當查詢或使用個人刑案資料，造成侵害人民隱私權。
- 2、99年5月26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所定之「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宜審慎明確定義，避免個人刑案資料受保護之範圍遭限縮。同條第1項第4款之相關法規命令於未來訂定時，宜注意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目的之統計或學術研究，應最大限度維護人民之隱私權。

三、現行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記載方式，應本便於閱讀且注重被告有利部分之思維，研議改進作為

(一)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

其無罪，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2 項所揭示之明文，亦係人權維護之基本理念。刑案資料之記載應以清楚、明確、完整為原則，除此以外，其記載方式如有使閱讀者產生對被告不利之預斷之一切可能性，均應避免。基本而論，「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使用者均係接受完整之法學教育之司法人員，理論上應能理解記載內容之意義，惟基於人權維護之理念及無罪推定原則之貫徹，仍應不斷研究改進，以順應人權之進步潮流。

- (二)現行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記載之個人刑案資料，雖具法律依據，且有實質之必要性，惟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記載方式僅依時間序列記載各項刑案紀錄，無論起訴、不起訴、緩起訴或有罪、無罪事項、執行事項等均以相同字體大小條列方式記載，除造成閱讀不便外，對於被告有利之簽結、不起訴、無罪等記載事項未能以醒目之方式記載（諸如：加大字體、分欄記載等或其他類此之方式），容或可能對於經驗短淺或因時間急迫，未能詳加閱讀之司法人員，產生對於被告不利之預斷而損及被告權益。為避免造成使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者之閱讀負擔或混淆，便利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使用並避免誤判，宜檢討修正現行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記載方式，以充分保障被告人權。

#### 四、現行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資料庫之使用與安全管制宜持續落實查核，以維護個人權益

- (一)警察機關與檢察機關對於個人刑案資料庫之安全維護，已建置查核防弊機制：員警如違規查詢刑案資料時，依「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第 25 條規定，將視其情節輕重，應查究其行政責任或停止使用查詢權限。如非公務需要，使用、查詢刑案資料者，如因而發生洩密或資訊系統遭受破壞，致觸犯



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查究處理。檢察機關：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均依各該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每月至少按 2% 比例查核各專責查詢資料是否為業務之必要，法務部並就矯正機關不定時抽查，並將此列為重點評鑑項目。對於違反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者，審酌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發生之影響或損害程度決定其懲處額度，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 11 點）、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 3 點第 6 款、第 4 點第 8 款）、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10 款、第 5 點第 12 款、第 6 點第 3 款）、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26 款）之規定，按情節輕重，核予處分。

（二）現行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資料庫之使用與管理單位，基於資訊安全維護之職責，當本於權責持續精進安全維護之專業需求，並應持續落實查核，以維護個人刑案資料之安全，以維民眾權益。

五、法務部、內政部本於職權所建置之個人刑案資料庫依法提供他機關使用時，應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精神及人權維護之理念，謹慎為之

個人刑案資料既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尚未生效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個人資料，則個人刑案資料之使用與提供自應受該法之保障。現行警察機關受請求核發刑事紀錄證明，或警察機關、各級檢察署受理查詢法令消極資格要件，均對請求機關（構）所依據之法令進行形式審查，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款核屬相符。惟為保護個人資料不外洩

與安全，避免請求機關(構)作超出各該法令目的外之使用，警察機關或各級檢察署宜僅就請求查詢之消極資格之要件有無，進行函復，避免提供完整之個人刑案查註紀錄，俾合乎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即將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本旨。

六、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即將生效施行，宜審慎迅速訂定施行細則並建議有關部會適時檢討修正法規

(一)按 99 年 5 月 26 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是個人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於該法施行後，除有其他 2 至 4 款事由外，僅法律明文規定者，方得蒐集、處理、利用。明定個人刑案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須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行政命令均不得作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刑案資料之法源依據。

(二)查現行公、民營機關(構)依各該法令查詢消極資格要件之法定依據，有依法律者，如公務人員任用法、私立學校法；亦有依命令者，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倘各該法令所定之消極資格係屬個人犯罪前科範疇，於該法施行後，公、民營機關(構)非依法律不得請求警察機關或各級檢察署查詢消極資格要件，足見個人資料保護法生效施行後，影響層面廣泛。

(三)次查犯罪前科於該法訂定前尚非法律用語，此有法務部 99 年 3 月 31 日法檢字第 0999012258 號所附查復書可稽。為保護個人資料安全並落實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法務部作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宜審慎迅速訂定該法施行細則，使該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犯罪前科有明確之

法定範疇，以提升個人資料之保護方式。

- (四)現行各公、民營機關(構)於該法施行前，固仍可依法令為據而向警察機關、各級檢察署查詢法定消極要件，惟該法施行後，僅以行政命令為據而請求查詢個人犯罪前科資料將不符該法規定，為落實憲法所保障之隱私權與資訊自決權並合乎該法要件，法務部宜適時建議各該法令主管機關檢討修正，以全法制。